

渎职犯罪侦查实战系列丛书
DUZHI FANZUI ZHENCHA SHIZHAN XILIE CONGSU

安全生产领域 渎职犯罪侦破与认定

ANQUAN SHENGCHAN LINGYU
DUZHI FANZUI ZHENPO YU RENDING

陈波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渎职犯罪侦查实战系列丛书
DUZHI FANZUI ZHENCHA SHIZHAN XILIE CONGSHU

安全生产领域 渎职犯罪侦破与认定

ANQUAN SHENGCHAN LINGYU
DUZHI FANZUI ZHENPO YU RENDING

陈波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安全生产领域渎职犯罪侦破与认定/陈波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6. 5

(渎职犯罪侦查实战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5102 - 1641 - 1

I. ①安… II. ①陈… III. ①安全生产 - 渎职罪 - 刑事侦察 - 中国
②安全生产 - 渎职罪 - 定罪 - 中国 IV. ①D918 ②D924. 3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67500 号

安全生产领域渎职犯罪侦破与认定

陈 波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bs. com)

编辑电话: (010) 68658769

发行电话: (010) 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8.5 印张

字 数: 335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一版 2016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641 - 1

定 价: 46.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对公权力机关和公共服务机构及其人员而言，恪尽职责永远都是第一要务。“有职必有责，履职受监督，失职要问责，违法要追究”是法治社会的铁律。当前，我国正处于贪渎犯罪的活跃期、反渎斗争的激烈期和全面预防的阵痛期“三期叠加”特殊期；仍置身于针对安全生产事故救援、恢复和调查处理追责而采取应急性行动数量众多、规模庞大的现实境况之下。而这一切都发生在持续数十年高效发展过程中，体现出强政府即政府决策坚强有力、贯彻持续有效等国家管治能力与绩效。正在重新塑造国家安全生产政策乃至影响到整体安全战略的形成，也将给安全生产秩序带来深刻影响以及广泛且深层次的变化。在突出强调“以人为本”、“人权保护”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与共享”科学发展的现代化建设以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强国梦的大背景下，国家和社会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的现代化的实现，尤显国家发展、经济运行和社会治理进程中，民主与法治切实执行、落地生根的迫切性。因而，法治的决定性破题不仅仅只是一项基本国策，一个顶层设计，它更是一种规范、透明、限权、强化法律监督和追责等依法管治能力建设，尤系社会制度模式和治理体系的不断完善、自我更新和在轨有序运行的完整过程。

在我国，查办安全生产领域渎职犯罪工作就是查办体制内负有特定责任的“内部人”违法犯罪的专门司法活动。尽管国家反贪腐机构、人员和手段、方法很多，且反贪渎工作必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来开展，也存在党政纪、道德规定惯例和司法政策上升转化或者指导、运用于侦查破案的问题（转化为立法或者司法解释以后），却从未否定反贪渎工作无论从全面依法治国国策还是技术层面讲，都纯粹是诠释、执行和适用法律，属严格刑事法律意义上的司法工作。因而工作实践中，既不能急于将思想意识、礼义道德等内容适用于司法活动之中，也不宜把党纪党规等以及民间传统、习惯等作为职务犯罪侦查办案

的考量标准、必然要求或者行动指南。即使这些规定、要求运用到具体司法活动中往往能很熟练精到、具有独特优势、能有效触碰到对方的软肋甚至对推进具体工作确实管用，也不能只看到或者仅强调其高度威慑、令人心存敬畏或者功力强大的一面。这既是全面依法治国、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也是必须严格依法将涉嫌行为性质、疑难之点加以廓清的关键原因，更体现出反读调查的专业特质。

必须建立和践行对反读查案的常识性认知。少谈印象，多讲规则，依客观事实说话；少凭道德或者临时起意说事，多涵养法治精神，严格依法依既定制度查案。同时力避自身信誉不好、行为瑕疵、能力不够、运作激进、不守规则等先天不足，以致对案件侦破和认定的“砸场”。由于受历史发展、工作对象和具体行为性质认识不断深化等方面原因的影响，以及反读侦查基本上是依反贪侦查模式确立、循迹其套路而成的客观存在。在某种程度上造成了对反读侦查个性特征和具体运行特质化整体认知的不足甚至弯路。其实反读侦查工作的可持续发展，乃至具体个案的精准、稳妥处理，首先取决于从业人员对不同系统、领域读职犯罪以及侦查活动本身个性特征能否有一个客观、理性的认知，以及对侦破活动中所遇到的各种重大疑难复杂、重点和瓶颈问题不断破解之数量积累与内核提炼为精解要义。尤其是事故类读职犯罪案件发案方式完全类似于普通刑事犯罪案件，侦破方式却与公安机关侦查办案有着极大差别的情况下，实战过程中需要考虑引进、借力更多的内部制度、外部机制，多维度创新办案手法、途径，并有效发挥其作用的问题。同时，查办安全生产领域读职犯罪工作应该敏锐意识到其自身可能总是维持在一个非常微妙的动感状态，往往会充满着各种变数。因而其工作对象也许会处于不确定状态。有的既有包括相干性或处于关联状态点的纠缠，也有可能含有自然因素和人为原因等轨迹动量以及连接中继站点所构成面的分布；有些难点是长期积攒和现存的，有的是潜在、延展、外溢的，而另一些则是后续、次生的。具体工作中需要把握和处理好这种动静交错态势的平衡，尤其是抓住它们之间深具特质的内在因果关系，确保工作平稳有序、高质高效开展。

反读侦查战略意愿是应该严肃认真地对待具体工作中的任何现实困难和重重疑问，尤其是新旧各异的行为性质和疑难复杂的难点，攻坚克难，无坚不摧，确保任何个别事情都不会对整体工作造成全局性冲击，避免不可收拾后果的出现。总体而言，这在全体从业人员主流意识和常规活动中都已得到认可、保障的同时，无疑它又常常容易遭到种种个性化特质、短促机缘和临时性因素的纷扰，甚至使一些具体冲突、不顺枝节或者顽症痼疾，反客为主，变成了个别时期工作的“主背景”或者主流部分。这些或许不是查处数起或者几批大

案要案就能彻底解决的。但其解决，无疑会对贪渎犯罪严峻复杂的倾向、态势形成影响，造成对冲，并能为避免安全生产领域渎职犯罪恶性循环现象以及未来有效应对之策的出台做出决定性贡献。

查办安全生产领域渎职犯罪工作最具特色的地方，在于它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的整体性运转和多方、多环节通力协力合作的过程，而非一道政策、一个规章或者靠几个办案人员就能立见效果的。往往需要内外一个个复杂体系和一套套协作配合机制共同运转、合力发挥作用。首先，需要反渎从业人员攻克难题，解开谜团，办出漂亮案子，使正义得以伸张；同时，需要立法部门、行政部门、执纪执法部门甚至行业协会尤其是专家都参与进来，或提供法律依据，或提供能力支撑，或提供技术保障，或提供专业咨询与解读，分进合击、协同配合，充分展现战略协同协作的美感，展示国家安全生产战略的艺术性与完整性，共同维护国家安全生产秩序的稳定。

反渎从业人员时刻保持忧患意识，做着预警的思考，开启思维的雷达，搜索发现可疑目标和锁定各类风险迹象，不厌其烦地提醒着各个行业单位的决策者、执行人和社会大众尽力避免事故灾难的降临。同时，反渎侦查始终以证据为核心，以获取证据为抓手，以罪与非罪得以廓清、案件最终得到认定为重点目标的任务，始终未曾改变。但毕竟证据战斗力的生成，是需要对已获取到的证据加以有效运用，形成投送力、传播（到各方）力和（对对方）杀伤力的。故查办每一起事故类渎职犯罪案件过程中，均应当借助、运用所获证据，展开充分的说理、说服等证明工作，拨动心弦，点亮“心灯”，清晰努力的方向。也给社会大众带来许多深刻、有价值的思考和人文意境，为他们参与全面深化改革、社会治理和党的建设提供阳光信息和监督渠道，激发其参与感，增强其获得感。真正使查办安全生产领域渎职犯罪工作对时代发展的促进和贡献发挥到极致，深入到大众心底。

作者

二〇一五年八月于京城八大处



前 言	(1)
第一章 安全生产领域渎职犯罪概述	(1)
第一节 安全生产领域渎职犯罪案件及查办概述	(1)
一、安全生产领域渎职犯罪案件的概念	(1)
(一) 安全生产领域渎职犯罪概述及其特点	(4)
(二) 安全生产领域渎职犯罪独特内涵和查办事故类渎 职犯罪的现实意义	(12)
二、安全生产领域渎职犯罪案件查办概述	(15)
(一) 安全生产领域渎职犯罪案件查办的特征	(15)
(二) 安全生产领域渎职犯罪查办的基本方法	(27)
第二节 安全生产领域渎职犯罪侦破和发展趋势的把握与运用	(45)
一、着眼于既有事实主动出击，在突破传统办案方式上有新 作为	(45)
(一) 把精细化侦查、系统化破案作为非传统办案方法 有效运用、发挥作用	(45)
(二) 把“以事立案”作为对传统办案方式的调整，抓 出效果	(47)
二、结合信息化办案的全面推进，开打“察打一体战”	(47)
(一) 借势、借力外部资源，与同步介入重大责任事故 等调查机制形成合力	(49)
(二) 运用集侦察和查办功能于一体的侦查实战模式， 抓住侦破、认定案件之命门	(53)

第二章 查办安全生产领域读职犯罪疑难复杂节点的把握和破解	(57)
第一节 对安全生产领域读职犯罪“特定职责”的有效把握和准确运用	(57)
一、涉嫌行为人是否存在“特定职责”之精解精析	(58)
(一) 精推细敲具体案情, 辨明行为人是否存在“特定职责”	(59)
(二) 对调查对象行使职权职责的种类、时间进行精确把握与定位	(70)
二、特殊因素背景下是否存在“特定职责”之考察与辨析	(75)
(一) 代行请假人的“特定职责”算不算行为人自己的职责	(75)
(二) 相关部门下文免去其所任职务但在责任事故发生后才予以宣布免职文件的, 该不该算行为人拥有“特定职责”	(75)
(三) 未经国家机关正式任命但实际工作是经领导分工指派行使监管权的, 算不算“特定负责人”	(77)
(四) 对在事故发生前或者发生时已经被有关领导安排出去做其他事或者被人排挤走, 是否算作具有“特定职责”	(78)
(五) 对行业传统、带有地方特色做法、领导分配任务时要求所确定的“职责”能否算入法定“特定职责”的范围	(80)
(六) 对没有列入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法定正式序列岗位的人员, 能否认定为负有“特定职责”	(82)
三、以“特定职责”为抓手, 对试图否定犯罪成立诸情形应对之策	(83)
(一) 对以行为人没有职务身份、无行政执法权、处罚决定权为由否定犯罪成立情形的应对	(83)
(二) 对“特定负责人”以责任事故不是发生在自己管辖区内、未执行的文件不是本部门制定为由而否定犯罪情形的应对	(89)
(三) 对行为人同时实施读职犯罪与贪污贿赂犯罪却辩解只追求一个目的即应按牵连犯从一重处情形的应对	(92)
(四) 对以死伤事故没有发生在自己负责的工作环节否定构成犯罪情形的应对	(93)



(五) 对以不具有担任“特定负责人”资格故无职责义务情形的应对	(95)
(六) 对以人手不够才造成监管不到位为由否定犯罪情形的应对	(97)
第二节 对安全生产领域渎职犯罪主观故意的精细考察	(98)
一、对影响、构成安全生产领域渎职犯罪主观故意诸要素的考察、把握	(99)
(一) 犯罪“动机”对渎职犯罪的影响程度	(99)
(二) 疏忽大意的过失对犯罪构成的影响	(101)
二、从“明知”着手,理解把握、辨别确定主观故意存在与否	(103)
(一) 明知“前科”存在与否,是判定行为人主观故意的重要参考因素	(103)
(二) “明知”因素在查办、认定安全生产领域渎职犯罪中的特殊地位	(107)
三、重视考察行为人客观行为,判断和确定其主观心理态度、趋向	(110)
(一) 通过客观行为来判断和确定行为人主观故意的原 理依据之考察	(110)
(二) 通过分析研究行为人客观行为等活动来把握和认 定其心理态度之实战操作	(112)
第三节 对事故类渎职犯罪特殊因果关系之考究与评析	(117)
一、对事故类渎职犯罪特殊因果关系的考察与把握运用	(117)
(一) 对事故类渎职犯罪特殊因果关系的分析、把握	(117)
(二) 考察把握事故类渎职犯罪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特 殊因果关系之重点	(121)
二、考察把握事故类渎职犯罪行为与危害后果之间特殊因果 关系之实战操作	(123)
(一) 从“原因力”、“作用力”和“违规度”等角度判 别因果关系之有无及紧密程度	(123)
(二) 从事事故类渎职犯罪因果关系构架中独特个性特征 和本质联系方面考察因果关系之有无	(133)
三、对事故类渎职犯罪因果关系中断的辨识	(144)

(一) 不同性质行为偶然粘连或者捆绑导致其与危害后果之间刑法意义因果关系形成	(145)
(二) 对介入因素对事故中因果关系影响程度的深度分析	(148)
第三章 对事故类读职行为罪错性质辨析及认定规律的把握及运用	(153)
第一节 对事故类读职行为罪错边界的把控与界定	(154)
一、安全生产领域读职行为罪错界定把控原理与实战认定标志之梳理	(154)
(一) 对事故类读职行为性质辨析和确认的基本原理和趋势走向认知	(156)
(二) 具体罪与错情形的甄别、把握	(159)
二、对事故类读职行为罪错“临界点”、“边界线”的辨析和把握	(188)
(一) 关于“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程度”把握	(190)
(二) 对具体读职行为性质准确辨识的具体途径和方法	(194)
第二节 对事故直接、间接责任人处理原理与实战考量规则之探究	(202)
一、正管、分管(负责监管)职责与协管(配合、会同管)职责划分问题	(203)
(一) 无单位读职犯罪背景下的多人读职责任分担问题	(203)
(二) 执行人执行领导决策所导致危害后果的处理问题	(206)
二、责任事故类读职犯罪中领导责任的具体承担情形辨析	(208)
(一) 对领导与下属执行人员共同读职犯罪情形的考量	(208)
(二) “一把手”、分管领导应当对事故承担刑事责任的, 必须有“明知”存在和直接证据予以证实	(212)
第三节 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没有提及人和事的刑事追责之把握与处理	(216)
一、检察机关独立调查相关原理梳理和实战做法举要	(216)
(一) 准确把握事故调查中行政性调查与司法调查的联系与区隔	(216)
(二) 依法独立行使对事故类读职犯罪的调查权、认定权	(219)
二、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没有提及的人和事应否追究刑事责任的把握与处理	(222)



(一) 依法、独立地开展调查, 确定事故所有涉及人员 是否追究刑事责任	(222)
(二) 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未提及的相关人员追究渎职犯 罪刑事责任的把握	(223)
第四节 特殊工种作业违规失规所致事故中渎职犯罪行为性质 的把握与处理	(226)
一、对特殊工种安全操作的监管和操作人员职业身份都有特 殊要求, 其违规失准行为引发事故不能依一般主体刑事 犯罪来认定和处理	(227)
(一) 特种行业人员的犯罪是特殊身份人员犯罪, 不能 按一般主体犯罪处理	(227)
(二) 伪造、买卖特种行业证书或者对无证人员违规生 产不予有效制止的, 构成犯罪	(230)
二、公职人员丢失枪支不报行为性质的把握和处理	(232)
(一) 对特殊主体丢失枪支是构成渎职犯罪还是一般犯 罪的把握	(232)
(二) 特殊主体丢失枪支不及时报告造成恶果的构罪情 形的把握	(233)
第四章 查办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背后渎职犯罪的方法与技巧	(236)
第一节 查办安全生产领域渎职犯罪的一般方法	(237)
一、把信息化办案机制以及体系建设与运用作为反渎侦破的 主打	(237)
(一) 主动出击, 使办案工作有的放矢, 一击即中	(237)
(二) 强化反渎侦查破案活动背景性、专门性材料的收 集与运用	(240)
二、借助于外部机制查办重大责任事故背后的渎职犯罪	(244)
(一) 做好同步介入事故调查常态化工作	(244)
(二) 独立自主地开展对事故类渎职犯罪的调查	(245)
三、查办安全生产领域渎职犯罪的常规做法	(245)
(一) 规律性办法: 顺着原因找线索, “以职定责” 破大案	(245)
(二) 从“特定职责” 出发, 抓关键点定案	(249)
第二节 事故类渎职犯罪个案侦破闪光点评析	(251)
一、靠做细初查巩固基础, 增强底气, 突破口选择精准发 力, 促进办案行稳致远	(251)

(一) 做好初查基本功，多措并举，锁定犯罪嫌疑人，水到渠成侦破渎职案	(251)
(二) 重视线索经营，施谋用略缜密初查，深挖犯罪侦破全案	(254)
二、摸查扯线，抓住突破口，捋规律，勘破官商勾结，深挖事故背后渎职犯罪	(256)
三、顺着事故原因寻找犯罪线索，抓住疑点细推敲，步步深入，揭开事故背后犯罪链	(258)
四、迂回应对，查贪查渎双管齐下，查清事故背后渎职犯罪	(260)
(一) 优先做好办案基础工作，从普通犯罪中找线索、查背景，认定渎职犯罪人	(260)
(二) 摸查扯线，查证走访，获取证据，证实犯罪	(261)
五、从现场事实出发，贪渎犯罪齐查，巧施谋略，突破渎职犯罪大案	(262)
六、敏锐意识事故背后隐情，明察暗访获取证据，审讯合拢侦破案件	(264)
七、公安刑侦先行，与公诉部门联手，察微析疑，秘密调查，侦破渎职犯罪案件	(265)
八、从事故发生原因着手，逆向推导，理顺职能，查明事故背后的渎职犯罪	(267)
九、充分发挥检察技术、电子证据等在侦破渎职犯罪中的作用	(270)
(一) 将检察技术运用于“案眼”和“拐点”的选择，使之成为反渎侦查破案的撒手锏	(270)
(二) 强化外围证据获取，倚重电子证据作用，破“零口供”案件	(273)
后 记	(279)



安全生产领域渎职犯罪概述

安全生产领域的重大责任事故频发，几乎每一起都伴有大量的人员死伤、财物损毁情形，现场惨状触目惊心，无一不是“激起千重浪”，迅速吸足了社会大众的眼球，事件影响大、令人震惊牵动的是社会各界的敏感神经，当事相关人员的牵肠挂肚自不待言，有的还引发群情激愤，处理不好极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也可能转化为社会政治风险，普通问题演变为热点问题，甚至引起社会动荡，招致扩散性后续危害发生或者带有追加性次生后果的出现。故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隐含其中的渎职犯罪被查办往往成为各种新闻和社会大众的关注热点。

第一节 安全生产领域渎职犯罪 案件及查办概述

查办责任事故中渎职犯罪最凸显的意义，在于通过实际行动诠释“发展是硬道理”、“科学发展观”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的终极含义与目的，即“以人为本”，着眼于全体公民的安全幸福、全面发展和和谐社会生活。同时给全体公职监管人员“上教育课”，也会激发社会大众的更多思考。

一、安全生产领域渎职犯罪案件的概念

当今的反渎调查难就难在，随着时光尘埃的积重，原本清晰的语境，远离今天久矣，行为轨迹早已支离破碎或者灰飞烟灭，使得调查人员懵懂或者无从下手。如要成为一名合格的“猎手”，拂去飘散尘埃，还原历史语境，追踪消逝、湮灭或者通行的踪影，重构事实与现场，让理性智慧和经验积淀在博弈和

抗争中放出光芒，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这不仅因为时间久远，需要做无数的穿越或者跨界工作，而且涉及众多部门和多门类的专业知识与职业技能，非一日之功所能成型。

从目前侦查实战情况看，据来自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二局的最新统计，近几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所涉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呈现三大特点：一是涉案的行业性特点突出。涉及建筑、煤矿、交通、非煤矿山、消防安全、化工生产、食品医药等七个行业的案件共有 957 件，约占立案总数的 74.88%。二是涉案职能部门相对集中。主要集中在安全生产监管、煤炭行政主管、建筑、交通、公安、国土等国家行政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约占立案侦查犯罪嫌疑人的 44.13%。三是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后果十分严重。安全责任事故案件共造成 3655 人死亡、604 人重伤、7054 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 40.57 亿元。

由此观之，经济起飞、社会飞速发展的当代中国，安全生产根基欠牢固，其代价就是一次次生命逝去、财产受损的灾难发生，从而演变成一场场悲情、焦虑不安甚至灵魂的拷问。也会使一些原来处于隐蔽状态的监管风险甚至风险综合体，露出真实面目，所对应的是一个法治不彰的暗角。这些都一次次检验着全社会对灾难事故的心理承受力；也在逐渐推动全新共识的形成：与赚钱相比，安全、尊严和生命健康尤其是幸福生活才是第一位的。政府工作重心应当围绕安全和幸福做大的调整。全社会心理、心态的全新变化，已经要求政府在安全生产上特别是在预防灾害事故能力建设上投入更多资源，加大力度。防灾先于救灾，事故救援、追责处理重于原因调查正在成为常识。深化改革在国家社会、经济发展含量中尽量淡化 GDP 影响，强调人民群众“获得感”的同时，突出“安全感、幸福度”的分量，层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能跟踪追击，事后责惩。真正让安全生产工程建设职责镌刻在每一位公仆的心中，摆在工作重中之重。

表面上看来，危化品爆炸、工程垮塌、海河船沉、火灾频发、交通事故、电梯“吃人”、食药事件、重大传染病流行、自来水危机等，所引燃的只是社会大众个体的安全焦虑。但实际上事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依法治国，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从严治党”四个全面布局的推进与实现。事实上，对于城乡普通百姓来说，幸福和安稳是他们切切实实的渴求。他们的工作、生活着实又是很难以其个人能力或者通过隔离机制实现风险规避，而只能是将安全感托付给各级党政机构对社会、经济尤其是制度内官员有效、有序监管和善治秩序之上。当城乡生活、生产安全末梢上的某一环节出了问题，也就意味着打破了这种秩序，其失序感很容易传递到社会大众每个个体身上。从心理学角度而言，当人们为安全感的丧失而备感焦虑时，他们将无法平和、坚毅地生活



和工作。全体人民努力奋斗的安居乐业、自由平等、和谐幸福的大厦无法在缺乏安全感的地基上建造起来。无论何时何地，安全感的修复、幸福感的奠定，需要的不仅仅是一种情绪抚慰、精神上的享受，更是一套套深入人心的制度呵护与保障，从而转化为黎民百姓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和“自信心”。而这一状况、社会良序的来临，除了社会大众的自觉遵守守法外，则有赖于国家公权力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等方方面面、不同形式的履职到位，以及各方的鼎力协作、配合。监管者、善治者应该时时刻刻切实掌握特定范围的被监管者、被治理者甚至社会大众都在想什么、最关心什么、正在做什么，对存在的问题、漏洞和隐患采取有针对性的办法、措施来加以纠正、疏导、处置和化解。个案是检验“四个全面”实质推进程度或者成色的“试金石”。公平正义需要通过个案来予以验证，得以感受到，才算真正变成为现实。因此，要夯实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基础与人民本位性，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建设完整规范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在加强应急管理，有效应对和处置，严肃公共安全责任追究和对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违纪违规行为进行党政纪问责处理，加强安全执法检查 and 深化对煤矿、油气管道、老旧房屋和桥梁建筑物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等的同时，查办和追究安全生产领域渎职犯罪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是这一实现途径中不可或缺的关键一环。

而今，发生在安全生产领域的事故数量以及涉及的行业部门、单位人员为数较多，细究起来，众多安全事故之起源，天灾有之，但人祸远甚于天灾等自然因素，成为较为常见的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同时也反映出本应绷紧的生产、生活安全之弦的松垮与常态化监管的不足。尤其是当地安监、行业监管部门、环评工作的缺失、疏漏，等等，都未能转化为“惊醒”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源动力。各类爆炸事故以强烈的链式反应，提醒了这种缺失、疏漏的附带风险除了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和负面社会影响外，其经济后遗症恐难避免。是故，政府、社会在梳理其巨大损失时，不应只看人员死伤、经济损失本身，更要将其作为因果链条中的“果”，以此找寻众多的，尤其是起着核心作用的“因”，特别是对经济、社会发展后续冲击波影响效应持续加大以及对区域性良性向好势头、趋势的阻断与发酵，并真正能撕心裂肺、痛彻心扉地全面思考一域之内安全生产事故风险把控与危机应对之良策，以及真正落实到实际行动上。

一旦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事故现场零乱、过火面积大、垃圾遍野，与其牵连的是监管人员与社会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人员之间可能存在利益输送链和现实格局与逻辑的客观存在。但对安全生产领域渎职犯罪的调查，是从一片片废墟

里扒拉出腐败和渎职的勾连事实，所以，严格考究具体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刑事法律关系关联度，就可以发现，只有其中的普通安全责任事故犯罪以及隐藏其背后的渎职犯罪才是属于执法司法机关应予查处和打击的。当然，这其中还有应由行政监察、纪检查机关来调查和处理的，属于有过错却尚无须追究刑事责任而应受党政纪处理的情形。现实生活中，此三种情况，常常不仅危害国家机关的管理和管理秩序，而且严重危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也造成了国家和群众财产的重大损失，严重地阻碍了企事业单位的正常经营和发展，直接危害到社会的稳定。因而成为在此研究阐述的重点。

（一）安全生产领域渎职犯罪概述及其特点

虽然说这些年来中国法治建设、社会治理、经济发展和党的建设尤其是从严治党各项工作都在大踏步地前进，但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频发所引发的公共危机也多，承受的批评、责难不少，亦是不争的事实。曾几何时，分管安全生产成为地方各级政府官员避之不及的烫手山芋。但也应当承认，尽管各类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着实导致了对国家、社会利益的严重危害后果，给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安全、心理造成了痛苦，但这些伤害和痛苦后来大多都转化成了促进依法治国和从严治党尤其是反贪渎腐败活动的强劲动力。不可否认的是，即使是社会各方力量在当时对具体安全责任事故中责任查办与善后过程中，有时观点与意见彼此不同甚至完全对立，但他们都对事情的最终处理和后来良好局面的形成，产生了正面影响，做出了贡献。当前，安全生产领域重大责任事故依然频发，成为全社会上上下下关注的关键词和大热点。需要对此倾注更大热情与关注。

1. 安全生产领域渎职犯罪的概念。

现代都市里既有自由的空气也充满前所未有的诱惑、风险和挑战，安全是城市生活和城市治理的首要目标。长期以来中国多灾多难，多难兴邦，但这些灾难又大多并非自然发生，而是人祸使然。其中，2015年年初的上海外滩踩踏、8月的天津滨海新区爆炸和年底的深圳光明新区滑坡尤为引人注目，深深刺痛了大城市的现代化治理。由此见证了：重大责任事故不再局限发生在穷乡僻壤、荒郊野外的矿山、交通运输、油气管线等远离生活喧嚣的地域，而是正在向有着千万级人口的大都市挪移、进发，城镇作为百姓的安身立命之所、发展之地，正在成为灾难发生的新场所、社会风险的集中点；城市的集聚特征，又使这些灾难的破坏力呈几何级数上升；城市作为人口资源高度集中的空间，虽然经历了30多年高速发展，但应对风险的能力依然脆弱；现代社会、经济、文化和生态各行业运行和执法监管人员队伍的科学化、法治化、规范化、专业



化、职业化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这是治理作为社会分工发达场所的城镇所提出的必然要求，而对其有违，则有可能引发云水翻腾的重大治理危机。

(1) 安全生产事故之概念辨析。现代人确实生活在一个风险越来越普遍的社会当中。那些让人们感到焦虑和恐慌的风险，有的属于自然灾害、生态灾难等外部风险，有的则属于人类自身的人为风险——安全生产事故。无论是哪种潜在风险，都会让个人的财富和生命安全充满了更多不确定性。

当前，普通公众所感知的安全风险，主要与安全生产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建筑质量事故、社会治安事件、城市能否抵御自然灾害等有关，而这些领域的问题，正是社会公共治理的重点和难点。而事实上，现实生活中，那些无法预知的事故，一次次让人们感受到生命的脆弱和无常。无常灾难事故的频繁发生，正在成为国家安全监管、幸福工程建设无情和无法回避的验收者。

根据《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由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安全生产规定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普通刑事犯罪案件。它包括现行《刑法》第131条至第137条和第139条所规定的危害公共安全方面的事故型普通刑事案件。现实生活中，由于重大责任事故案件只能包含现行《刑法》第134条规定的犯罪案件，因此，目前所称的“重大责任事故”的提法或者概念并不周延、全面，因而尝试称其为安全生产事故，以更符合逻辑机理，确保其科学性、严密性。

当前的安全生产事故所包含的范围广泛。煤炭生产安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民用爆炸器材（物品）生产安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烟花爆竹生产安全、食品药品生产安全、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以及工程建设所涉及的房垮桥塌、重大火灾、爆炸事故、道路交通事故、踩踏事件、船沉车覆、“电梯吞人”和消防事故等造成的人员死伤、财物损害等巨额经济损失的频频发生，往往以生命为代价，为安全生产、公共安全敲响警钟，拷问着公共安全机制之有无及其有效性，以及究竟哪些人应该为此埋单即各类责任追究等诸多问题。

在当前，重大安全事故给众多家庭带来巨大伤痛和损失，也充分暴露出相关管理部门监督管理责任的缺失，与相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不负责任、失职渎职等之间的紧密关系。为数众多的安全生产事故都是责任事故，都是“人祸”。不负责任是所有“人祸”的罪魁祸首。对国家法律的蔑视、责任感的轻佻、良心的缺失和金钱至上思想的合流，导致了“特定职责”人员不负责任的态度和对生命的漠视。天灾难以回避，人祸却是可以避免的。只要人人依法办事，以对历史、对人民负责的态度严格履职，许多安全事故是完全可以避免的。

正是因为“人祸”的存在，才出现了众多罪名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窝串